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婷、徐泓东、刘颖燕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二）《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三）《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四）《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五）《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六）《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六）《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七）《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二）《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三）《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四）《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五）《中德人国议和局心关系》关于国等保取资格的规定；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过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担保；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其他被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须在独立董事候选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五年内，持续在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

选资格，并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签署书面声

明，承诺本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的要求。

特此声明。

